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289258202420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精河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精河县城镇千汇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精河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城镇千汇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城镇千汇印刷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城镇千汇印刷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584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0560.00	105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5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584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056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：服务条款

- 交货方式：当场交货，当场验收。
-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。
- 交货地点：精河县公安局

第二条：质量保障、维修及期限

- 乙方保证该合同上物品的质量，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全部负责更换。
- 乙方按甲方要求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完成物品交付。

第三条：结算事件及期限

- 乙方在安装完毕，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- 乙方不能按时完工时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总额的20%的违约金
-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、数量、规格型号交付产品时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总额的20%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601001201011433180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